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沙簡字第275號

原告 英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彥州

原告 安富通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柏瀟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林俊雄律師

被告 廣至環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羅守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運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8月17日所為之判決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之主文欄第二項關於「原告廣至環球有限公司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原告安富通運股份有限公司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以裁定更正之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5 日

沙鹿簡易庭 法 官 賴秀雯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
01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2 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5 日

04 書記官 陳任鈞